

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
2004年3月23日會議跟進事項

涂謹申議員建議援引《土地排水條例》
而對社山村填土活動所採取的行動

《土地排水條例》(第446章)的目的，是要就制定排水監管區，以及在該等地區進行排水工程的事宜，訂定條文。該條例賦予政府所需的法定權力，俾能有效進行河道維修工程；而根據該條例，排水事務監督(即渠務署署長)有權採取以下行動：

- (i) 製備排水監管區草圖，並把排水監管區內任何水道劃定為主要水道；
- (ii) 進入私人土地範圍，以便製備排水監管區草圖、檢查主要水道，以及進行主要水道的工程；
- (iii) 下令清除主要水道的障礙物和構築物，以保持水流暢通無阻；以及
- (iv) 批准或否決在主要水道架設障礙物和構築物的建議。

2. 《土地排水條例》所賦予的執法權力，適用於排水監管區和該等地區內的主要水道。在現時討論的事件中，進行填土活動的私人土地和或會受到影響的水道，均在排水監管區外。因此，我們不能援引該條例處理此事。

3. 我們並已尋求法律意見，研究能否根據《土地排水條例》的上述條文，對此事採取執法行動。

- (i) 第 446 章第 26(1)條訂明：“任何人未經排水事務監督書面同意，不得在任何主要水道施行任何工程，或作任何填土，或架設任何水壩、堰、涵洞或其他類似的障礙物，阻礙該水道的水流。”不過，以這宗事件而言，填土活動並非在水道進行；而進行填土的實際地點，亦位於排水監管區的範圍外。
- (ii) 第 446 章第 20(1)條所指的情況是：“有障礙物堵塞任何主要水道或阻礙其自由流動，或相當可能會導致排水監管區內的財產或生命受損”。至於“障礙物”一詞的定義，則是：“在第 III 或 IV 部中，包括人工放置於任何主要水道中的泥土、石塊、木料及各種物料。”這宗事件所涉及的填土斜坡，既位於私人土地上，亦不在河道之中，因此與“障礙物”的定義不符。雖然部分沒有遮蓋的填料最終會落入社山河內，但該等物料是被地面徑流沖入河中，不是被私人土地業權人放於河中，故此能否視作“人工放置”於社山河內而符合前文“障礙物”的定義，實在頗成疑問。有鑑於此，我們不能援引第 20 條處理此事。
- (iii) 第 446 章第 21(1)及 27(1)條關乎任何主要水道中或其上下的構築物。由於該填土斜坡屬私人土地上的構築物，而非主要水道中或其上下的構築物，故此這些條文並不適用。

綜合上述法律意見，我們不能援引第 446 章處理此事。

環境運輸及工務局

2004 年 4 月